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總說明

因應電動車輛日益普及，充換電設備設置需求快速提升，其中公共充換電設備因涉及不特定人之使用，具有高度公共性，考量其涉及設備標準、電氣安全、消防防護、營運管理及土地使用等不同面向，其管理規範亦分散於不同法規，為彙集相關法規以利申設者及後續運維管理遵循，爰訂定「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供設置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時參採依循，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本指引所定事項之權責分工及協調。（第三點）
- 四、用詞定義。（第四點）
- 五、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備標準及電氣安全，應符合「電業法」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第五點）
- 六、明定公共充電設備如設置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倘位於其他臨時停車空間，則建議參考本指引所訂定之相關原則。（第六點）
- 七、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應依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定之安全指引辦理。（第七點）
- 八、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資訊公開機制，應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API服務規範」或相關資訊格式。（第九點）
- 十、明定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收費或其他營運管理爭議，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第十點）
- 十一、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及管理，應依最新法令及指引內容辦理。

倘違反本指引涉及之相關法令者，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第十一點）

十二、非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及管理可依需求參考本指引。（第十二
點）